

#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物理学系）推荐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选拔细则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深化卓越育人、完善研究生招生多元录取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根据教育部文件及校推免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为做好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物理学系）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确保推荐质量，特制定本细则。

## 一、推免工作小组和信访小组

### 1. 推免工作小组

根据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的需要，成立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物理学系）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小组，由系党政领导和教师代表组成。其职责是制定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物理学系）推免工作细则和具体实施，包括对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物理学系）推免生的学业成绩进行计算，对专业能力、素质进行审核鉴定，按程序推荐免试直升名单，对本系推免工作负责。

组长：陈丽清

成员：（按拼音字母排序）

方俊锋 胡炳文 李 恺 栗蕊蕊 李文雪 刘宗华

武 愕 武海斌 姚叶锋 尹亚玲 袁春华 张诗按

秘书：李 丹 朱 晶 王儒佳

### 2. 专家审核小组

根据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的需要，成立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物理学系）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对推免生的科研成果、学科竞赛获奖、创新创业、著作、发明专利等学术科研创新类素质加分项目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答辩。

组长：刘宗华

成员：（按拼音字母排序）

杨 洋 尹亚玲 詹清峰 张可烨

### 3. 信访小组

根据推荐免试直升工作的需要，成立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物理学系）推荐免试直升研究生信访小组。其职责是对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物理学系）推免工作进行监督、监察。

组长：栗蕊蕊

组员：李 丹 朱 晶 王儒佳 石玉帛

## 二、工作程序

### 1. 推荐条件

- (1) 推荐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推荐过程中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推荐，确保质量，着重突出对考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的考核。
- (2)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物理学系）从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根据综合排名择优遴选推免生：
  -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未曾计入历年应毕业本科生范围、未曾参与过推免环节的应届毕业生。
  - [2] 拥护党的领导，品行表现优良、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综合素质好。
  - [3]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推免工作开始（日期以学院启动推免工作为准）前处分已解除的，可以提出推免申请，但计入素质类扣分项；尚未解除处分的，不纳入推免申请范围。
  - [4] 修读课程的平均绩点（GPA）不低于 2.8，且已修满公共必修学分，公共必修因特殊情况不能满足的除外。
  - [5] 具有学术研究兴趣，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创新意识，具备作为研究生培养的潜质。
  - [6] 本科毕业后不计划直接参加工作或赴境外留学。
- (3) 强基计划学生的推荐条件、转段考核及接收，按照教育部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2. 综合排名

#### 2.1 排名办法：

- (1) 综合排名由专业成绩 A1（上限 80 分）、素质类加分 A2（其中院系加分上限 20 分，校级加分由学校下达院系后直接计入综合成绩）和素质类扣分（违纪扣分）A3 确定（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1. \text{ 综合成绩} = A1 + A2 - A3 \quad (1)$$

- (2) 物理学拔尖班、物理学师范班、物理学非师范班适用于本细则，分开排名。
- (3) 入围推免拟推荐名额最后一名如有同分的情况，由专业成绩 A1 进行排序。

#### 2.2 专业成绩

A1 专业成绩按照本科第一学期至第六学期在华东师大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物理学系）期间的主干核心课程（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必修课），计算方法为课程成绩按学分加权平均，乘以 80%权重后计入综合成绩。具体课程如下：

**物理学（拔尖班）：**高等数学、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数学物理方法、力学、热学、电磁学、光学、原子物理、理论力学、热力学与统计物理、电动力学、量子力学、固体物理、计算物理、物理实验（一）-（五）。

**物理学（非师范）：**高等数学、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数学物理方法 A、力学、热学、电磁学、光学、原子物理、理论力学 A、热力学与统计物理 A、电动力学 A、量子力学 A、固体物理、计算物理、物理实验（一）-（五）。

**物理学（师范）：**高等数学、线性代数、数学物理方法 B、力学、热学、电磁学、光学、原子物理、物质科学 B（化学）、理论力学 B、热力学与统计物理 B、电动力学 B、量子力学 B、固体物理、计算物理基础、物理学史和物理学方法论、普通物理实验（一）、普通物理实验（二）、普通物理实验（三）、近代物理实验（一）、近代物理实验（二）。

$$A1 = \frac{\sum_{i=1}^n G_i \times N_i}{\sum_{i=1}^n N_i} \quad (2)$$

其中， $G_i$ ：第  $i$  门课程成绩， $N_i$ ：第  $i$  门课程学分。

注：（1）补考或重修课程按第一次成绩计算；（2）荣誉课程成绩：原始分数乘上系数 1.075；（3）师范生选修的 A 类课程：原始分数乘上 1.03；（4）以上课程中，2025 年 9 月 5 日前无法发布成绩的课程将不纳入专业成绩的计算。

外校插班、本校外系转专业、往年休学、到外校交流等学生，只计算在华东师范大学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物理学系）所修的 2022 级培养方案的主干核心课（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必修课）；

按照个性化培养方案进行培养的学生按照个人培养方案的主干核心课程计算。

### 2.3 素质加分

A2（其中院系加分最高 20 分）

具体加分项目及分值见附件 1。

### 3. 实施程序

- （1）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物理学系）按照学校有关文件的要求制定推免工作细则和综合排名方案，在推荐工作开始前报校推免领导小组秘书单位本科生院审核备案并公布。
- （2）学生在规定期限前向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物理学系）提交申请，填写《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免试直升 2026 年研究生推荐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者，不能获得相应的素质类加分，不参与后续的综合排名及推荐流程。

- (3)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物理学系）依据推免工作细则和综合排名方案，组织开展综合排名，对素质类项目进行审核鉴定（含答辩程序），根据综合成绩排序确定拟推荐名单，经推免工作小组、院党政联席会审核后予以公示（含综合成绩、排名及素质类项目得分情形）。学生对初选名单如有异议，可以向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物理学系）推免工作信访小组提出，信访小组将进行调查并向学生个别反馈调查处理情况。公示结束且已无异议的，学院可向学校正式提交推免申报。
- (4) 学校将审定的名单在校内网站公示，未经学校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
- (5) 学生对公示名单如有异议，可以在公示期内向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秘书单位本科生院提出。由本科生院会同相关院系组织开展核查，对于核查存在问题的学生依规进行相应处理。

#### 4. 时间节点（暂定时间，如有调整，以教育部最新通知及学校推免工作安排为准）

8月上旬	确定物理学系免试直升研究生推免细则，在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网站上公布，进行政策解读。
8月31日前	学生准备材料的时间区间，排摸是否有校内亲属、学生毕业后直接境外留学或就业等的情况。
9月上旬	正式启动推免工作，学生报名并提交相关材料。
9月中旬	素质类项目审核鉴定（含学术专长答辩程序）、综合成绩及其组成部分的计算及复核，确定综合排名，经院内审核程序后在学院网站上公示3天。
9月中旬	确定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物理学系）拟推荐名单，报送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其它时间节点参见学校相关文件。2022级公费师范生的推免转段，物理学系在收到学校通知后另行组织相关工作。

#### 5. 推免名额

- (1) 根据学校给学院下达的推免名额，物理学系推免工作小组综合考虑按照下面三个专业/方向分配名额。
- (a) 物理学拔尖班；(b) 物理学非师范班；(c) 物理学自费师范生。
- (2) 转段进入本校研究生培养的强基计划学生，推免名额由教育部以专项形式下达，在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各强基计划转段工作小组制定转段工作细则并具体实施。

### 三、注意事项

1. 健全回避制度，做好本校教职工亲属参加推免的核查，相关学生申请推免时应主动报备，相关教师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推免工作。学生须在申请推免时主动报备本校教职工亲属情况。

2. 已获推免资格的学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 (1) 被确定推荐后，受刑事或行政处分者；
- (2) 无法在 2026 届获得学士学位者；
- (3)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达不到“良”者；
- (4) 提交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存在舞弊情形的；
- (5) 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到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

3.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学校不再将其列入毕业生推荐计划，不批准其赴境外留学的申请。学校自推免工作完成之日起，不再向推免生提供用于境外留学的在读证明和就业协议。

#### 四、细则说明

- (1) 本细则由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物理系）推免工作小组全体成员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 讨论通过。如有任何修改，必须经由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物理系）推免工作小组讨论确定。
- (2) 本细则只适用于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物理学系本科生。如有未尽事宜，以《办法》规定为准，由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如情况较为复杂，学院无法裁定的，由学院上报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商处。
- (3) 正式推免以 9 月份教育部下达通知为准，如细则与最新通知有冲突的，则以教育部最新通知精神、学校推免工作为准相应调整。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物理学系）推免工作小组（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章）

2025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1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物理学系）免试推荐研究生素质加分/扣分表

1. 学科竞赛（≤10 分）

加分项目	获奖等级或内容		分值	
			组长	组员
学科竞赛	A类	第一等级	10	8
		第二等级	8	6
		第三等级	6	4
	B类	第一等级	2.5	2
		第二等级	2	1.5
		第三等级	1.5	1
备注	<p>1. 竞赛加分范围请参见《物理学系免试直升研究生学科竞赛清单》中的综合类、物理类和教师教育类（教师教育类加分仅针对师范班），参见附表 1。</p> <p>2. 学科竞赛限学生本科阶段作为唯一队员或主力队员（每支队伍主力队员不多于 5 人）参加的上述范围的国内权威竞赛（全国赛），获得相应等级奖项。</p> <p>3. 队员人数超过 5 人时，由指导教师团队根据个人贡献认定 5 位主力队员，并提交专家审核小组进入鉴定审核程序。</p> <p>4. 拔尖基地 2.0 “提问与猜想”活动，入围问题榜单加 5 分。入围揭榜答题榜单加 4 分，在此基础上答辩获二等奖加 2 分，一等奖加 5 分，特等奖加 6 分，获展示奖加 1 分。累加上限为 10 分。</p> <p>5. 整个竞赛团队中的主力队员中有研究生参与，研究生应计入。</p> <p>6. 学科竞赛获奖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不累计加分，就高计一次。</p>			

## 2. 科研成果 (≤10 分)

加分项目	等级或内容	分值
科研成果	SCI 一区论文	10
	SCI 二区论文	8
	SCI 三区论文	4
	其它 SCI 论文	1
备注	<p>1. 科研成果仅限本科阶段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学业相关科研论文, 或者与指导老师联合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与指导老师联合发表论文, 主要限定是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 学生为第二作者, 学生与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的科研成果, 原则上不纳入加分认定范围。如为共同第一作者的, 根据共同作者的数量相应平均分配。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 如果有多篇获得加分的情况, 不累计加分, 就高计一次。</p> <p>2. SCI 学术论文分区以最新中科院 SCI 区 (一级学科大类) 为准。SCI 分区查询网址 <a href="http://www.fenqubiao.com">www.fenqubiao.com</a>, 用户名及密码为 <b>ecnu123</b>。</p> <p>3. 所有论文必须以华东师范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p> <p>4. 学术论文需公开发表或已在线发表 (doi 号已出); 如仅有接收函, 请导师签字确认无误之后方可提交。</p>	

## 3. 其他学术成果 (≤5 分)

加分项目	等级或内容	分值
专著	已公开出版、署名的与本学科 (专业) 相关的学术性著作 (主编)	5
专利	发明专利 (授权)	2
软件著作权	软件著作权 (授权)	2

备注	<p>1. 应为学生本科阶段已取得的具有代表性、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其他重大学术成果，且承担主要突出贡献。如为共同主编的，根据共同主编的数量相应平均分配。</p> <p>2. 针对多个作者合作的授权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仅限除导师外的第一作者。所有专利必须以华东师范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学生与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的科研成果，原则上不纳入加分认定范围。</p> <p>3. 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就高计一次。</p>
----	--

#### 4. 创新创业项目/竞赛（≤6分）

加分项目	等级或内容	分值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国家级	1
	省部级	0.5
	校级	0.25
创新创业竞赛/活动	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第一等级	6
	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第二等级	4
	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第三等级	2
备注	<p>1. 创新创业应为学生本科阶段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已通过验收的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主要成员人数由学院根据项目级别、学生贡献度确定；学生在本科阶段作为主要成员参加的经学校认定的重要的且获得优异成绩的创新创业竞赛活动，主要成员经学院初审鉴定后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最终审核。</p> <p>2. 竞赛活动清单请参见《华东师范大学本科重要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列表》。</p> <p>3. 每个项目不超过5人（研究生计入），主持人获50%相应加分值，组员（研究生计入，指导教师不计入）均分另外50%相应加分值。</p> <p>4. 本部分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就高计一次。</p>	



## 5. 其他加分项

### (1) 参加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的加分。

(i) 参加主要政府间国际组织和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实习(参考学校发布的国际组织清单),实习地点应为国际组织总部及在海外的总部外机构办事处;实习前已在学院备案,申请推免时应已完成不少于三个月的实习工作(以国际组织实习录用函、实习证明为准),计 3 分。有多项国际组织实习(三个月及以上)经历的,只计一次。由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物理学系)推免工作小组初审后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复审后酌情加分。

(ii) 志愿服务为参与校级以上项目在一线岗位表现突出,根据志愿服务表现、影响力和时长等分档赋分,上限不超过 1 分。校级志愿者活动项目(荣誉)计 0.5 分,校级以上(不含校级)项目(荣誉)计 1 分。有多项志愿服务加分情形的,就高计一次。提交志愿者证书或主办单位出具的志愿服务证明,由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物理学系)推免工作小组初审后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复审后酌情加分。

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与 1-4 项为院系素质加分项目,上限 20 分。(2) 参军入伍服兵役、艺术素养

(i) 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本科阶段应征入伍,服役期间各方面表现良好,未受任何处分,圆满履行兵役义务者,由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每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该项素质加分,下达至相关单位。

(ii) 学生本科阶段积极参加学校艺术团训练,并在大型活动或比赛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定,可推荐不超过 4 人获得艺术素养加分(上限原则上不超过 2 分,对于代表学校在全国性比赛中有突出比赛成绩的学生,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可报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确定赋分分值),下达至相关单位。

参军入伍服役及艺术素养为校级素质加分项目,由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赋分至相关院系,直接计入综合成绩,不受素质加分上限的限制。

## 6. 违纪扣分 A3

受纪律处分的同学，如在本年度推免工作开始前处分已解除，可以提出推免申请，（推免日期以学校发布通知为准，处分是否解除以学校下发的解除红文为准），由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电子科学系）推免工作小组参考以下标准，在综合成绩中扣除相应分数（不做折算）：警告扣 5 分；严重警告扣 10 分；记过扣 15 分；留校察看扣 20 分。受多次纪律处分者累计扣分。

说明：

- (1) 院系素质加分最高为 20 分，超过 20 分按照 20 分计。
- (2) 如有多个同类素质加分项目可获得加分的情况，就高计一次。
- (3) 对于基于同一项目符合不同类别加分情况的，学院将加强对成果之间重复度、创新性的考察，原则上就高计一次。学生应如实申报相关信息。
- (4) 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的上述素质项目不纳入加分，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 (5) 院系素质加分由专家审核小组审核认定（学科竞赛综合类、创新创业重要竞赛活动、志愿服务由审核小组初审后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复审）。
- (6) 其它未尽事宜，提交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物理学系）推免工作小组讨论决定。